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17 號

02

03 聲 請 人 陳 文 德

04 陳 金 德

05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認最高行政法院
06 109 年度裁字第 2315 號裁定，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
07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規
08 定及引用之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例，有違憲之疑
09 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訴訟，聲請
14 法官迴避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15 號裁定
15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
16 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規
17 定 (下合稱系爭規定)及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
18 判例 (下稱系爭判例)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80 條、
19 第 170 條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
20 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21 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22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 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
23 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
24 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
25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
26 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(二) 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作
28 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
29 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30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31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
32 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

01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
02 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03 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
04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
05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
06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
07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
08 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09 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
11 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本
12 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13 四、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14 受理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1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
17 大法官 黃昭元
18 大法官 呂太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陳淑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